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民管字第11332459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訂於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(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二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- 四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